

关于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20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20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实数码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实数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20001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2533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实数码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4,162,771.32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3,596,627.98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5,292,816.9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实数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新实数码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新实数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

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相关规定做出上述保留意见的。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新实数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全 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砚南

2019 年 4 月 23 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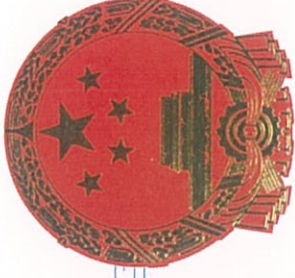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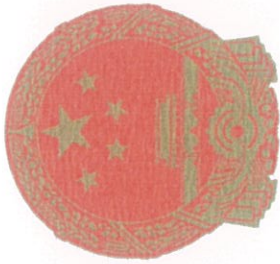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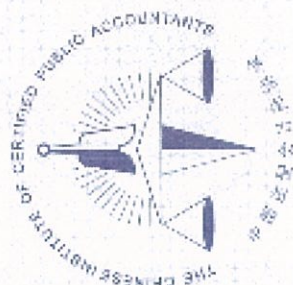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全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8-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11187708197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4008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2016 4 3 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全普 (3100084008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李砚南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11-02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7711020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5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印合